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广俊：

本院执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与张广俊、杜春阁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 19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张广俊位于平顶山市劳动路中段西 11 号院诸葛庙 A 组团第 1 号底商住宅楼南 2 单元 6 层 F2 型南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：F20090401335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拍卖被执行人张广俊位于平顶山市劳动路中段西 11 号院诸葛庙 A 组团第 1 号底商住宅楼南 2 单元 6 层 F2 型南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：F20090401335】房产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212167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3605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